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祖綾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0621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500929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00929781\_Attach01.docx、10500929781\_Attach02.docx、10500929781\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機構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1月4日召開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4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文件可逕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（<http://st.psees.tyc.edu.tw/~nsbee/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SEC 教務105/11/21 13:32



1050009066

有附件